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36号

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评估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教育部教育督导司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形成了《“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以下简称“总体计划”)(附件)。为更好服务高校，高校可在自评前，在指

导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五个全覆盖”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五个全覆盖”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0号)指导下，

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五个全覆盖”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五个全覆盖”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0号)

审、反馈结论、跟踪整改、督导复查，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互通和各级各类人员在岗培训，及时畅通反馈系统对各地各校审核评估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管，开展情势实时督查。

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提升评估工作质量，教育部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第三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选在地高校高度重视。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https://cwa.boc.edu.cn/expert-login>)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非

送，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专家经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

五、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确保真评实评，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特色做法、鲜活案例，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办将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

七、其他事项。对于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不等于免于评估），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不再重复编制。其中：“教育部认证”是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的认证。

附件：

1.《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
2.《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雯娟，010-65097909；魏斌，010-65097909。

附件1：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

附件2：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专业认证目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